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1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務 人 吳采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9,33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采芳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7日止累計59,33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9,337元為消費款；0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01 113年度司促字第716號

02 利息：

03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59,337<br>元 | 吳采芳 | 自民國113<br>年1月8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5%<br>計算之利息 |

04 ※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07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8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09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10 令。